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文件

赣研室字〔2024〕37号

关于开展初中学科“送教送研百县行”暨“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有关县区教研部门及初中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名师和教研员的引领、示范、指导和辐射作用，按照《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方案》，积极打造优质学校，促进区域城乡学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实现城乡教育资源扩优提质，省教研室拟将组织我省初中学科优秀教师、教研员开展送教送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送教学科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

二、送教要求

1. 选送初一、初二两个年级与学校课程同进度的课（物理初二、初三年级，化学初三年级）。

2. 选送获全省一等奖的优秀教师上课，教研员为设区市或省教研室教研员。

3. 本次送教地点为全省高校与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试点学校的部分初中学校。具体安排如下：语文（赣县区）、数学（贵溪市）、英语（安源区）、道德与法治（南丰县）、历史（上高县）、地理（南城县）、物理（大余县）、化学（青原区）、生物学（红谷滩新区）、音乐（靖安县）、美术（红谷滩新区）、体育与健康（湖口县）、劳动（南丰县）。

4. 请上述市县区教研部门与相关教研员做好活动安排和对接工作。

5. 送教送研时间：2024年10月8日—11月8日。各学科活动具体时间自行商定。

三、送教经费及其他事项

1. 原则上每个学科人选为3人。一线教师2人、教研员1人。

2. 送教送研老师的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由我室报销。

3. 送教送研期间请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活动的质量。



